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2023-24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1
第 1 章

抱負及使命

2

2
第 2 章

主席序言

4

3
第 3 章

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

8

4
第 4 章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角色及職能

10

5
第 5 章

通訊市場主要發展概覽

16



第 6 章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主要工作回顧

44

第 7 章

鳴謝

64

附件 1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一覽表

66

附件 2

電訊牌照種類及數目

67

附件 3

詞彙表

68

1

第 章

抱負及使命

抱負

我們的抱負是使香港擁有世界級通訊服務，以迎接資訊時代的挑戰。



營造有利通訊業蓬勃發展的環境，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通訊樞紐的地位；

鼓勵通訊市場的創新與投資；以及

使命

促進通訊市場內的競爭並推動通訊市場採納最佳做法，以令通訊業界和消費者受惠。

第 2 章

主席序言

我很高興和榮幸在此呈上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年報，闡述通訊局在上年度（截至**2024年3月31日**）所推行的工作，和未來的各項挑戰。



廣播市場蓬勃發展

香港的廣播業持續蓬勃及多姿多彩地發展。商營廣播機構和公營廣播機構（即香港電台（港台））合共提供15條免費數碼電視頻道和14條電台頻道，亦有超過700條以多種語言廣播的本地和海外免費地面和衛星電視頻道或收費電視頻道。此外，香港位處於上傳衛星電視服務向亞太地區廣播的戰略位置，現時有九家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非本地電視）持牌機構，為亞太地區觀眾提供約150條衛星電視頻道。

通訊局在2023／24年度的主要工作之一，是對其廣播業務守則（業務守則）進行檢討，方向是在保障公眾利益的同時，為便利持牌廣播機構應對日趨困難的營商環境而進一步優化規管制度。通訊局已完成檢討工作，經修訂的業務守則於2023年12月生效，放寬了對節目贊助、間接宣傳及播放內地信譽良好的媒體所提供的節目／頻道等方面的規管，以減少持牌廣播機構的合規成本及便利業界開拓新收入來源。經修訂的業務守則亦訂明持牌廣播機構所提供的廣播服務必須遵守《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的規定。通訊局會繼續留意廣播業的發展，並致力為業界的持續發展締造更靈活和更有利的環境。



電訊市場迅速增長

香港電訊市場在過去一年持續蓬勃發展。截至2024年3月，流動服務用戶數目達2 530萬，超過99%為第三代（3G）、第四代（4G）及第五代（5G）流動服務用戶。自商用5G服務於2020年4月1日推出後，5G流動服務用戶數目在2024年3月已接近690萬，相當於91.5%的流動服務用戶滲透率¹。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商）及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商）以相宜價格提供4G及5G服務。在2024年3月，每月流動數據用量進一步激增至217 615.5太字節，相當於2023年同期每月用量的1.3倍。每月人均流動數據用量在2024年3月則上升至28 748.9兆字節，較2023年3月的22 279.5兆字節增加29.0%。我們預期藉着一系列以5G技術驅動的創新服務及應用面世，5G服務將進一步提升流動數據用量。通訊局會繼續推出所需措施，促進流動服務市場穩健發展。



¹ 按人口計算的流動服務用戶滲透率並不包括機器類連接。

來年的主要工作及挑戰

在廣播方面，主要持牌機構的牌照續期是來年的重點工作。為準備即將展開的牌照續期工作，通訊局現正進行公眾意見調查，以掌握公眾收看及收聽習慣的變化，並預計於2024年年底完成，供通訊局處理主要廣播機構的牌照續期申請時作為參考。

在電訊方面，通訊局將於2024年11月舉行兩場頻譜拍賣。其中一場將會重新指配850／900兆赫頻帶內20兆赫的頻譜及2.3吉赫頻帶內90兆赫的頻譜；另一場則會指配6／7吉赫頻帶內合共400兆赫的頻譜。有關拍賣旨在增加更多合適頻譜的供應，以推動5G及其他流動通訊服務的進一步發展。此外，通訊局在2024年2月推出第二輪以行政方式指配26吉赫及28吉赫頻帶（26／28吉赫頻帶）內餘下的2 500兆赫非共用頻譜供業界申請，以促進5G及其他流動通訊服務的持續發展。

我們未來的工作將一如既往般多元化和充滿挑戰性。通訊局會繼續竭盡所能，締建有利的環境支援通訊業的發展。

我衷心感謝通訊局各成員，在過去一年盡心竭力履行職務及提供精闢的意見，也要向多年來作出了不少貢獻的歷任主席和成員深表謝忱。此外，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的同事一直克盡厥職、秉持專業精神，全力支持通訊局的工作，我亦謹此致謝。

第 3 章

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

(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



主席

譚允芝女士，
SBS, SC,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

副主席
利敏貞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成員

陳嘉賢教授，JP



劉堅能教授



黃廣揚先生，MH



陳重義博士，JP

馮丹媚女士，
MH, JP

羅富源先生



梁兆輝教授，MH

陳曉峰先生，
MH, JP許華傑先生，
BBS, MH, JP梁仲賢先生，JP
通訊事務總監

第 4 章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 角色及職能



通訊事務管理局

為迎接科技高速發展和媒體匯流帶來的規管挑戰，通訊局於2012年4月1日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成立，成為獨立的法定機構，並全面接管前電訊管理局和廣播事務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通訊局的角色是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廣播條例》（第562章）、《電訊條例》（第106章）和《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391章）規管香港的廣播業和電訊業。此外，通訊局獲賦予共享管轄權，就電訊業和廣播業的行為與香港海關（海關）共同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公平營商條文，以及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共同執行《競爭條例》（第619章）。通訊局亦負責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規管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通訊局的職能如下：

(a) 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提供意見

- 就關乎電訊、廣播、反濫發電子訊息或與電訊界或廣播界有關連的活動的任何法例、立法建議及規管政策，向商經局局長提供意見；
- 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收費電視）牌照和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及續期事宜，向行會作出建議；

4**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角色及職能****(b) 通訊業的單一監管機構**

- 批出非本地電視牌照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其他須領牌電視）牌照，並為該等牌照續期；
- 撰備和修訂業務守則，為電視及電台制定節目、廣告和技術標準；
- 處理有關廣播事務的投訴，並懲處違反各項條文及規定的廣播機構；
- 處理香港廣播牌照持有人的牌照、財務監察和規管事宜；
- 批出電訊牌照，並為該等牌照續期；
- 管理和編配無線電頻譜及電訊號碼；
- 制訂技術標準和進行廣播／電訊設備測試以符合國際最佳做法，並確保認證機構表現令人滿意，能按照訂明的技術標準進行驗證和測試；
- 便利固定網絡營辦商（固網營辦商）進入樓宇安裝樓宇內置電訊設施，以傳送電訊和廣播服務；
- 處理有關電訊服務的投訴，並懲處違反各項條文及規定的電訊營辦商；
- 處理香港電訊牌照持有人的牌照、財務監察和規管事宜；

(c) 通訊業的競爭事務當局

- 就在電訊業和廣播業營運的業務實體的行為執行《競爭條例》的相關條文；

(d) 通訊業內的不良營商手法

- 就《電訊條例》或《廣播條例》下持牌人根據該兩條條例提供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的相關營業行為，按《商品說明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執法；以及

(e)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 執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以規管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架構

通訊局成員（屬當然成員的通訊事務總監除外）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在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期間，通訊局共有12名成員（10名為非公職人員，包括主席；其餘兩名為公職人員，即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及通訊事務總監）。

通訊局委任三個委員會以協助執行其部分主要職務：

- 廣播投訴委員會；
- 廣播業務守則委員會；以及
- 電訊事務委員會。

4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角色及職能



廣播投訴委員會 負責考慮與廣播事務有關的投訴，並就該等投訴向通訊局作出建議。在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期間，該委員會由五名通訊局成員和四名增選委員組成。

廣播業務守則委員會 負責定期檢討電視和電台廣播標準，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業務守則。在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期間，該委員會由六名通訊局成員和三名增選委員組成。

電訊事務委員會 負責就電訊事宜向通訊局提供意見和報告。在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期間，該委員會由五名通訊局成員組成。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為通訊局的執行部門及秘書處。

組織架構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第 5 章

通訊市場主要發展概覽





廣播

5.1 廣播市場發展概覽

5.1.1 持牌機構和頻道數目

電視節目服務

截至2024年3月，香港共有13家電視持牌機構，包括三家免費電視持牌機構、一家收費電視持牌機構和九家非本地電視持牌機構，合共提供360條電視頻道²，其中約50條非本地電視頻道可在香港接收。圖1列出商營持牌機構及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提供的電視頻道數目。

香港於2020年12月1日實施全面數碼電視廣播。截至2024年3月，香港的三家**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即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有線寬頻開電視有限公司（有線寬頻開電視）³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合共提供十條以高清電視制式廣播的數碼頻道，即香港電視娛樂的「ViuTV」和「ViuTVsix」、有線寬頻開電視的「HOY TV」、「HOY國際財經台」⁴和「HOY資訊台」，以及無綫的「翡翠台」、「明珠台」、「J2」⁵、「無綫新聞台」和「無綫財經體育資訊台」⁶。港台作為香港的公營廣播機構，提供五條數碼頻道⁶。

² 部分頻道由超過一家持牌機構同時提供。

³ 由2024年1月18日起，奇妙電視有限公司改名為有線寬頻開電視有限公司。

⁴ 由2023年11月1日起，電視頻道「香港國際財經台」改名為「HOY國際財經台」。

⁵ 由2024年4月22日起，電視頻道「J2」及「無綫財經體育資訊台」由「TVB Plus」取代，另新電視頻道「鳳凰衛視香港台」在同日啟播。

⁶ 電視頻道「CGTN英語頻道」於2023年7月1日啟播。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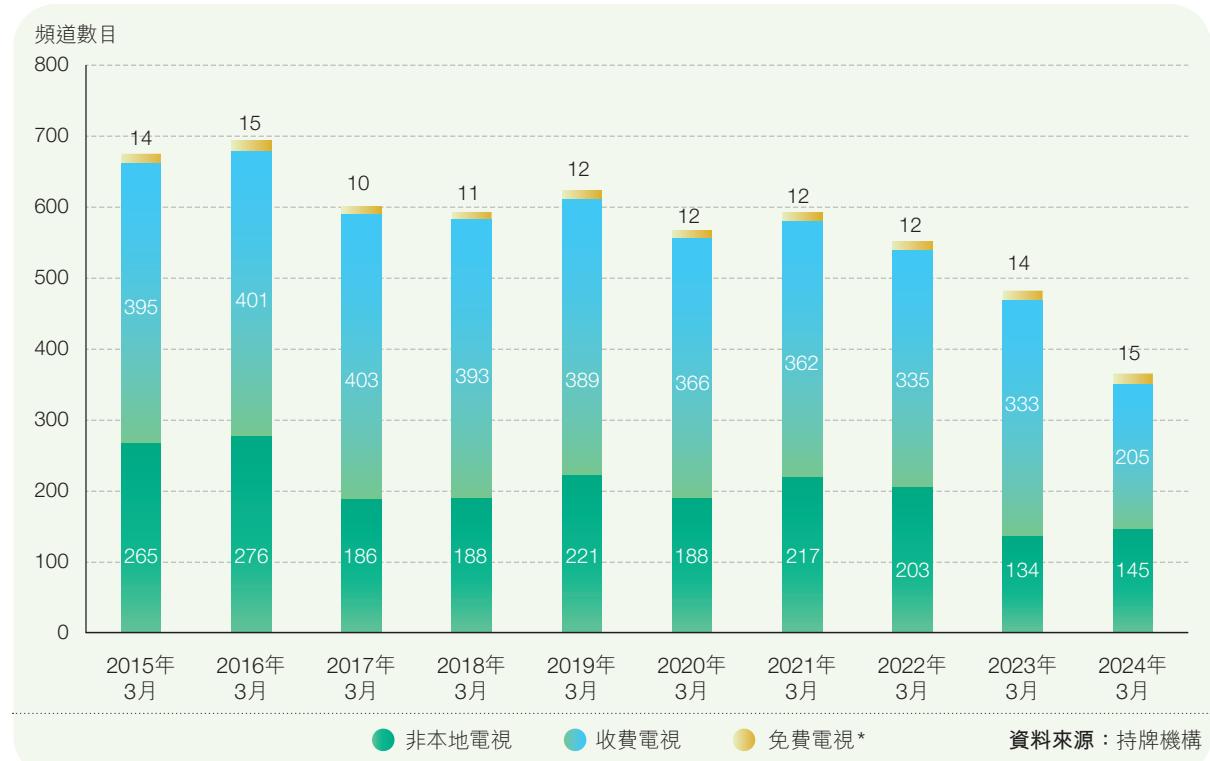
通訊市場主要發展概覽

截至2024年3月，香港的**收費電視持牌機構**，即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電盈媒體）⁷，提供共205條收費電視頻道⁸，播放各類本地和非本地製作的節目。

截至2024年3月，香港有九家**非本地電視持牌機構**，提供約150條電視頻道，香港觀眾可接收其中約50條電視頻道。

在報告期內，香港有21家**其他須領牌電視持牌機構**，為本港逾50間酒店提供電視節目服務。

圖1：香港商營持牌機構和港台提供的電視頻道（截至2024年3月31日）



* 雖然有部分免費電視頻道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是以模擬及數碼制式同步廣播，在計算免費電視頻道總數時，只會計及該等以數碼制式廣播的電視頻道。

除了非本地電視持牌機構提供的衛星電視頻道之外，香港觀眾也可免費接收從香港以外地區上傳的無鎖碼衛星電視頻道。截至2024年3月，香港觀眾可透過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接收約500條免費衛星電視頻道。有關頻道的名單已上載網站，網址如下：http://www.ofca.gov.hk/filemanager/ofca/tc/content_295/st_smatv.pdf。

⁷ 由2024年9月5日起，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改名為Now TV Limited。

⁸ 包括傳統線性頻道和自選影像服務頻道。



聲音廣播服務

在報告期內，香港有兩家**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即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台）和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港台作為香港的公營廣播機構，亦提供聲音廣播服務。

截至2024年3月，香港共有14條電台頻道（商台三條、新城三條和港台八條），為公眾提供24小時聲音廣播服務。



5

通訊市場主要發展概覽

5.1.2 廣播收益及投資

2023年，持牌廣播服務行業為香港經濟帶來大約69億元⁹的收益，佔本地生產總值約0.2%。廣播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廣告費和收看費。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和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的收入，主要來自廣告銷售¹⁰。另一方面，收費電視持牌機構的收入主要來自收看費，其次為廣告銷售。

廣告收益

根據研究¹¹，2023年香港娛樂及媒體產業的廣告累計收入總額為251億元，當中電視和電台的廣告收入分別佔11%（約27億元）和4%（約10億元）。

無綫在2023年賺得的實際廣告收益為12.8億元。其他持牌機構則未有公布其實際廣告收益。

收看費收益

根據電盈媒體母公司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的年報，電盈媒體於2023年以Now TV品牌在香港提供收費電視服務及相關服務的營業額為24億元。



⁹ 資料來源：在香港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各主要廣播持牌機構的公司報告。

¹⁰ 廣告銷售包括出售節目之間的廣告時段、節目／活動贊助、植入式廣告，以及廣告和為客戶度身打造內容的相關製作費。

¹¹ 資料來源：羅兵咸永道《2024至2028年全球娛樂及媒體行業展望》(www.pwc.com/outlook)。所有電視廣告收入均為淨支出，不包括經紀佣金、製作成本及折扣。

對廣播業的投資

電視業近年的主要投資項目包括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網絡、高清電視內容及製作技術、互動電視服務，以及定期保養和提升網絡以維持或擴充各項不斷優化的服務。

免費電視服務方面，香港電視娛樂承諾就2021至2027年度的六年投資計劃投放合共22億元；有線寬頻開電視承諾就2022至2028年度的六年投資計劃投放合共13億元；無綫亦承諾就2022至2027年度的六年投資計劃投放合共66億元。香港電視娛樂、有線寬頻開電視及無綫的投資承諾包括資本開支和節目開支。截至2024年3月，香港電視娛樂、有線寬頻開電視和無綫分別每星期播放289、504和831小時的高清電視節目。有線寬頻開電視和無綫在2023年內分別提供84及1 153小時的獨立本地製作節目。



至於收費電視市場，電盈媒體母公司香港電訊在其2023年的年報中透露，該集團於2023年的資本開支約為22.73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租賃土地權益。

聲音廣播方面，商台和新城分別承諾就2022至2028年度的六年投資計劃投放5.49億元及5.61億元，用於製作電台節目及提升傳送設施和設備，務求提供更佳的聲音質素、改善電台覆蓋，以及提升電台製作的效益。

5.1.3 節目種類及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

(a) 節目種類及多元性

播放時數及自製節目時數

截至2024年3月，持牌機構每星期播放的電視節目總時數約為39 825小時。香港電視娛樂、有線寬頻開電視和無綫的十條數碼頻道每星期共提供1 631小時節目，而電盈媒體提供的205條頻道，則每星期播放約29 000小時節目。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其五條數碼頻道每星期提供840小時節目。至於可在香港接收的約50條非本地電視持牌機構的頻道，每星期共提供約9 000小時節目。

截至2024年3月，商台、新城和港台每星期電台播放時數合計為2 352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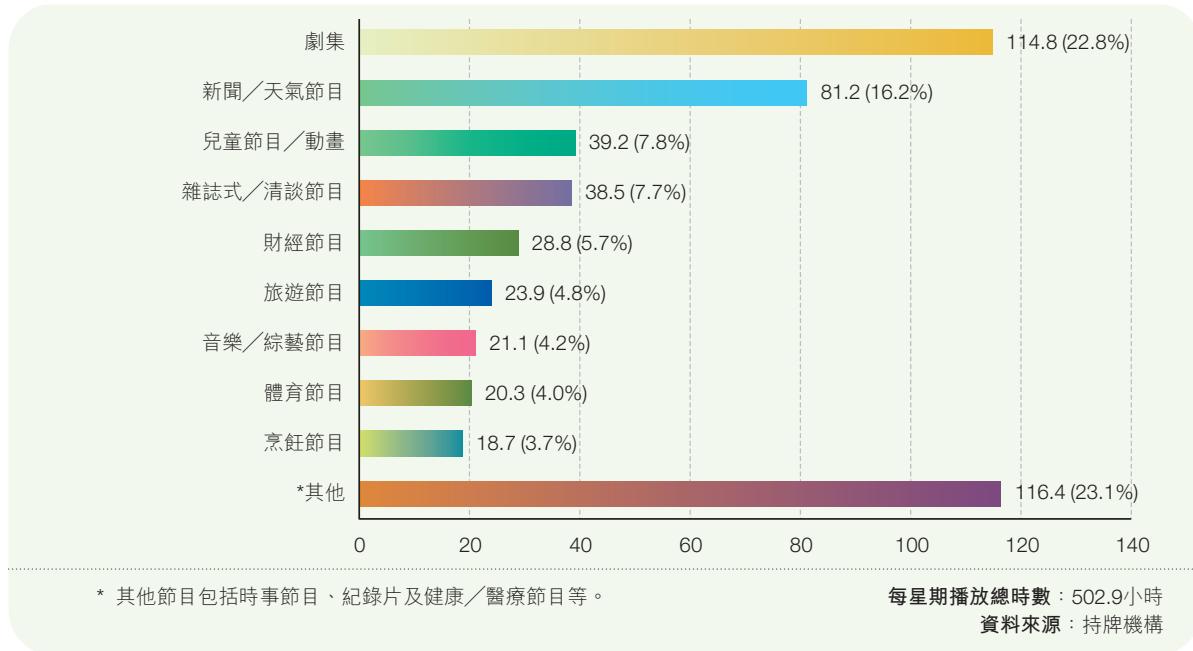
在報告期內，香港電視娛樂、有線寬頻開電視和無綫合計播放了47 953小時自製電視節目。在電盈媒體提供的205條頻道中，約20%的頻道由電盈媒體自行製作。

免費電視服務

粵語及英語綜合頻道

在報告期內，粵語綜合頻道（即「HOY TV」、「翡翠台」和「ViuTV」）繼續以播放劇集（22.8%）及新聞／天氣節目（16.2%）為主。「翡翠台」的劇集大部分是自行製作；而「HOY TV」、「翡翠台」和「ViuTV」均播放內地、韓國和日本劇集。此外，粵語綜合頻道亦播放兒童節目／動畫（7.8%）、雜誌式／清談節目（7.7%）、財經節目（5.7%）、旅遊節目（4.8%）、音樂／綜藝節目（4.2%）、體育節目（4.0%）和烹飪節目（3.7%）等。港台提供的五條頻道播放不同類型的節目，不僅服務普羅大眾，同時亦照顧小眾的需要。

圖2：HOY TV、翡翠台和ViuTV每星期播放不同類型節目的時數（截至2024年3月）



英語綜合頻道（即「HOY國際財經台」、「明珠台」和「ViuTVsix」）播放多種類型節目，包括財經節目（29.8%）、新聞／天氣節目（11.9%）、兒童節目／動畫（11.3%）、音樂／綜藝節目（8.4%）、體育節目（7.5%）、紀錄片（6.8%）、電影（5.4%）、劇集（2.2%）和宗教節目（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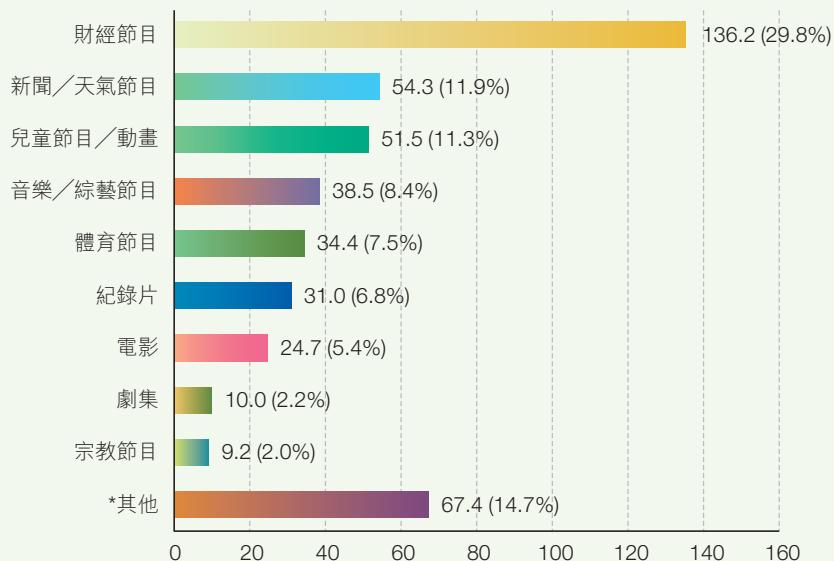


5

通訊市場主要發展概覽

圖3：HOY國際財經台、明珠台和ViuTVsix每星期播放不同類型節目的時數

(截至2024年3月)



* 其他節目包括時事節目、烹飪節目及健康／醫療節目等。

每星期播放總時數：457.2小時

資料來源：持牌機構

專題頻道

在報告期內，無綫的「J2」¹²、「無綫新聞台」和「無綫財經體育資訊台」¹²提供外購劇集、紀錄片、綜藝節目、新聞和財經資訊節目等。有線寬頻開電視的「HOY資訊台」提供新聞、財經資訊、體育和資訊娛樂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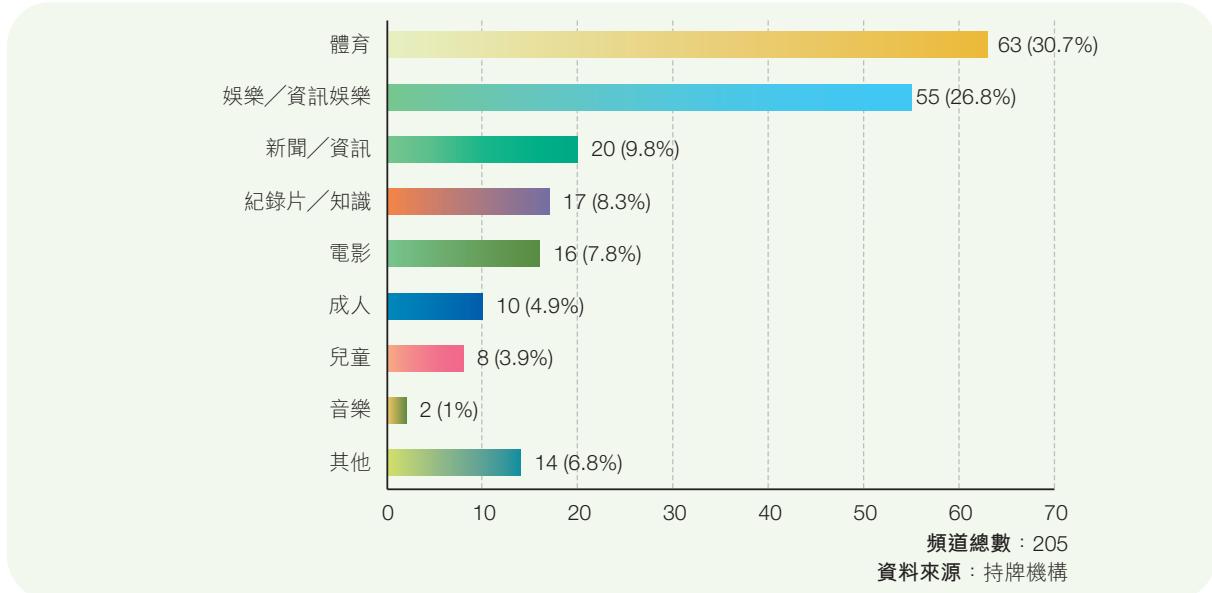
¹² 請參閱註腳5。

收費電視服務

在報告期內，收費電視服務提供多種類型頻道，包括體育頻道（30.7%）、娛樂／資訊娛樂頻道（26.8%）、新聞／資訊頻道（9.8%）、紀錄片／知識頻道（8.3%）和電影頻道（7.8%）。



圖4：收費電視頻道的性質（截至2024年3月）



截至2024年3月，電盈媒體的「Now TV」服務提供140條傳統線性頻道及65條自選影像服務頻道。

第五章

5

通訊市場主要發展概覽

聲音廣播

截至2024年3月，商台提供兩條以調頻(FM)廣播的粵語頻道（即「雷霆881商業一台」和「叱咤903商業二台」），以及一條以調幅(AM)廣播的英語頻道（即「AM864」）。「雷霆881商業一台」主要提供新聞、時事、財經及個人意見節目。「叱咤903商業二台」為年輕聽眾提供流行文化和音樂節目，而「AM864」則主要是一條音樂頻道。



新城提供兩條以FM廣播的粵語頻道（即「新城財經台」和「新城知訊台」），以及一條以AM廣播的英語頻道（即「新城采訊台」）。「新城財經台」提供全球各地金融市場動向的即時新聞和資訊。「新城知訊台」提供音樂、生活品味、健康、市場資訊及其他公眾有興趣的資訊節目。「新城采訊台」主要是一條音樂頻道，並為香港的少數族羣如菲律賓、印度和泰裔社羣提供一些節目。

港台設有八條電台頻道，提供粵語、英語和普通話廣播服務，各頻道環繞不同主題，包括資訊、綜合娛樂及文化等。



(b) 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



免費電視服務

在2023年香港電視娛樂、有線寬頻開電視和無綫的免費電視牌照的中期檢討（中期檢討）完成後，原有的七類指定播放節目類別整合為五類，即新聞、時事（包括正面宣傳國民教育、國民身分認同和《香港國安法》的節目）、兒童、年青人及「其他」節目¹³。香港電視娛樂、有線寬頻開電視和無綫每星期均須分別播放至少41.5小時、41.5小時和45.5小時的指定播放節目¹⁴。所有持牌機構均能遵守訂明的規定。

持牌機構就指定播放節目向通訊局提交的報告，載於以下網址：https://www.coms-auth.hk/tc/licensing/broadcasting/compliance_reports/index.html。

¹³ 「其他」類別包括紀錄片、長者節目、文化藝術節目、少數族裔節目、醫療及保健節目、環境節目、科學節目、體育節目和公民教育節目。

¹⁴ 持牌機構可彈性編排在其任何頻道提供指定播放節目（新聞節目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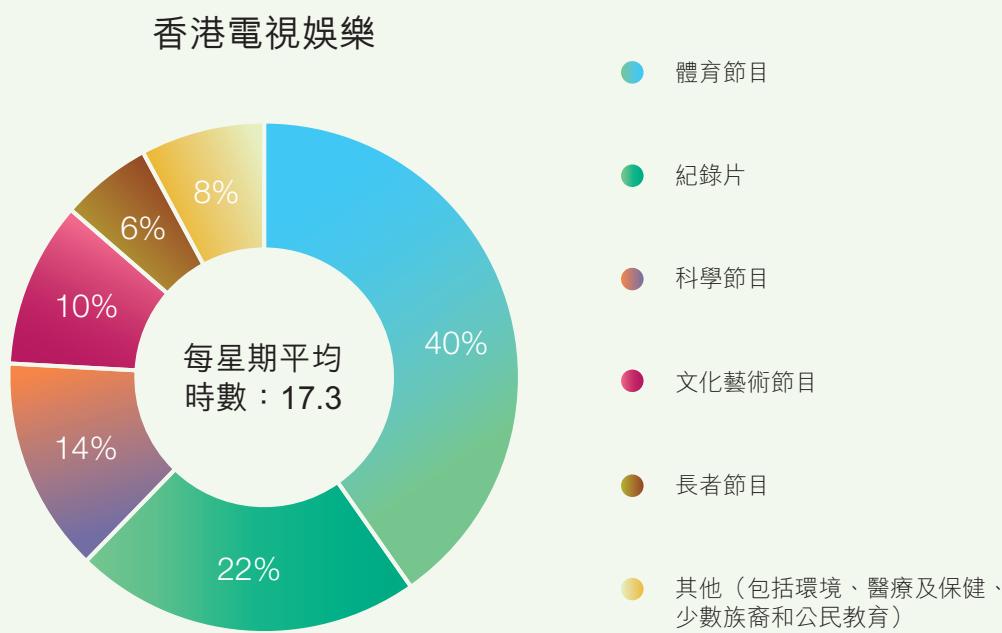
5

通訊市場主要發展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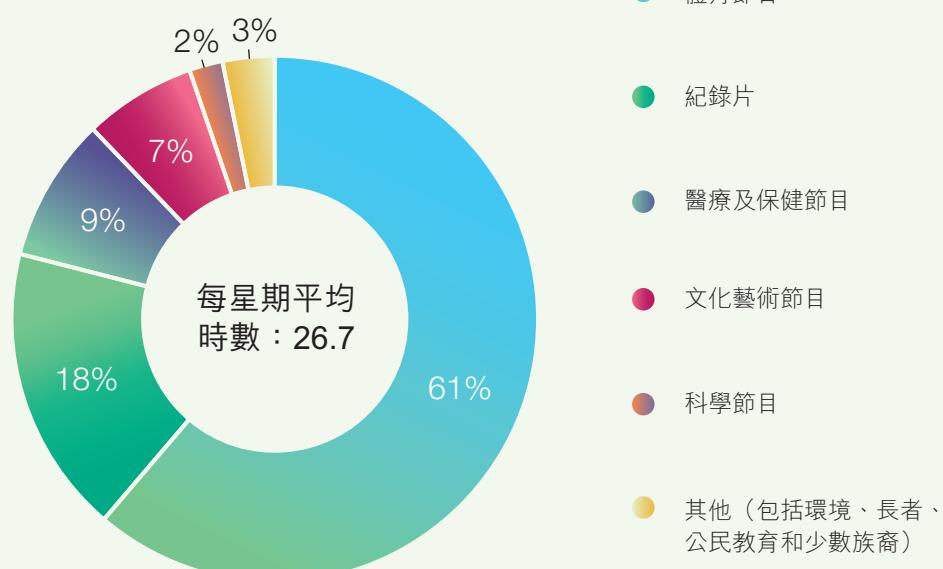
圖5：免費電視服務的指定播放節目（截至2024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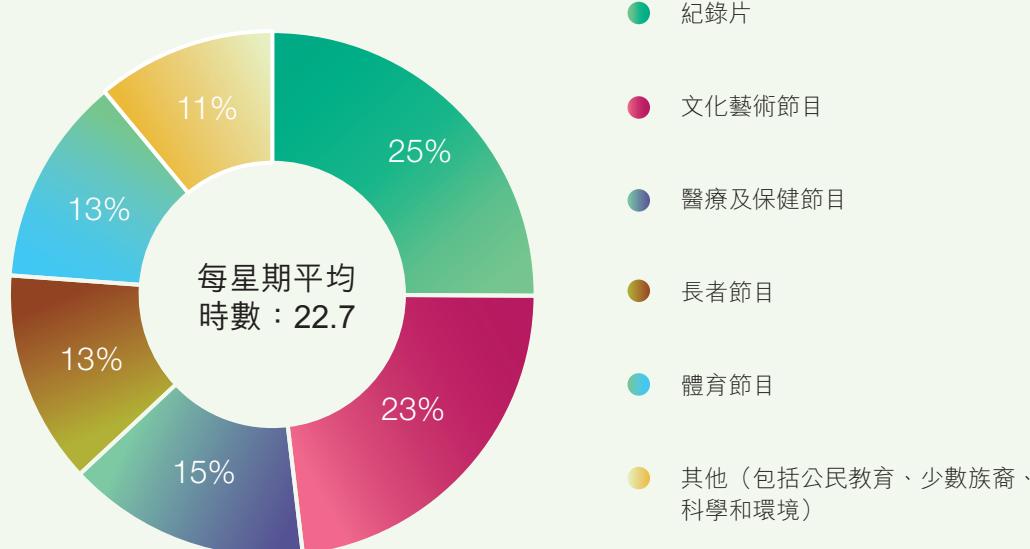
圖6：免費電視服務的「其他」類別指定播放節目（截至2024年3月）



有線寬頻開電視



無綫



5

通訊市場主要發展概覽

免費電視持牌機構須為粵語及英語綜合頻道播出的所有新聞報道、時事節目、天氣節目、緊急通告，以及在黃金時段（晚上7時至11時）播出的節目提供字幕¹⁵。香港電視娛樂、有線寬頻開電視和無綫大致上均遵守提供字幕的規定。

為配合市民需求，使聽障人士更易取得資訊，在中期檢討後，通訊局指示每家免費電視持牌機構，須由2023年7月起每天播放不少於25分鐘設有手語服務的粵語新聞節目¹⁶。自新規定生效以來，香港電視娛樂、有線寬頻開電視和無綫分別在「ViuTV」、「HOY資訊台」及「明珠台」播放設有手語服務的新聞節目。上述持牌機構均已遵守該項規定。

根據牌照規定，香港電視娛樂、有線寬頻開電視和無綫均須在每條頻道每兩個時鐘小時播出兩分鐘政府宣傳短片，並且須在每條粵語及英語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合共不多於五分鐘的通訊局宣傳短片¹⁷。在報告期內，香港電視娛樂、有線寬頻開電視和無綫播出這兩類宣傳短片的時數合計為1 456小時。

聲音廣播

在中期檢討後，商台和新城須各自根據其牌照條件，每星期播放至少29小時的指定播放節目¹⁸。商台和新城均已播放所規定的指定播放節目時數。



商台和新城亦有遵守每小時播放一分鐘政府宣傳聲帶，以及每星期在每條頻道播放不多於五分鐘通訊局宣傳聲帶的規定。持牌機構就指定播放節目向通訊局提交的報告，載於以下網址：https://www.coms-auth.hk/tc/licensing/broadcasting/compliance_reports/index.html。

¹⁵ 在中期檢討前，有關牌照已規定免費電視持牌機構須在黃金時段提供字幕，惟粵語綜合頻道的指定時間（晚上7時至11時）與英語綜合頻道的指定時間（晚上8時至11時30分）並不相同。在進行中期檢討時，通訊局決定將粵語及英語綜合頻道所有節目須提供字幕的兩個時段劃一為晚上7時至11時，由2023年7月起生效。

無綫並須為其專題頻道播出的所有新聞報道、時事節目、天氣節目、緊急通告，以及在黃金時段播出的節目提供中文字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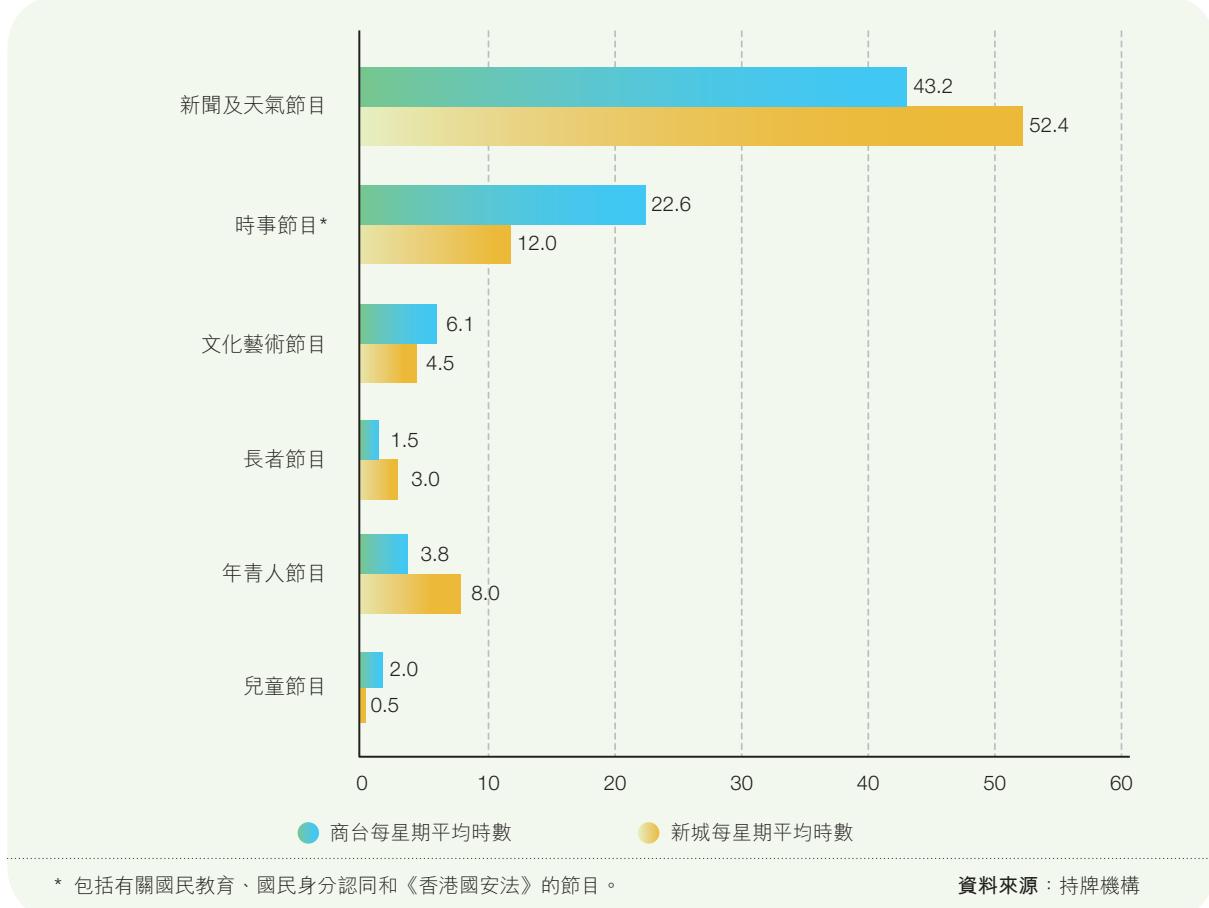
¹⁶ 在中期檢討前，只有無綫須根據牌照規定，按通訊局的指示在新聞節目內提供一定時數的手語服務。在進行中期檢討時，通訊局決定把有關手語服務的規定施加於所有持牌機構。

¹⁷ 無綫須在三條專題頻道每星期播放兩分鐘的通訊局宣傳短片。至於有線寬頻開電視的專題頻道，持牌機構須遵守承諾，每星期播放五分鐘的通訊局宣傳短片。

¹⁸ 商台和新城須在其提供的聲音廣播服務中，播放新聞及天氣節目、時事節目（包括有關國民教育、國民身分認同和《香港國安法》的節目）、文化藝術節目，以及年青人、長者和兒童節目。



圖7：聲音廣播服務的指定播放節目（截至2024年3月）



5.1.4 香港作為亞太區的廣播樞紐

香港是亞太區的廣播樞紐，截至2024年3月，九家非本地電視持牌機構在港經營廣播業務，共提供約150條衛星電視頻道，為亞太區、歐洲及非洲觀眾播放節目，其中約50條頻道可在香港接收。截至2024年3月的非本地電視一覽表載列於附件一。

5**通訊市場主要發展概覽****電訊****5.2 電訊市場概況**

香港擁有全球其中一個最蓬勃、最先進的電訊市場，此乃香港能夠發展成為領先全球的商業及金融中心的重要因素。電訊業在2023年聘用僱員約18 000人，在2022年的總產值為1,150億元。

香港各類電訊服務市場均已全面開放，對電訊營辦商亦沒有外資擁有權的限制。通訊局的目標是在開放和具競爭力的電訊市場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確保消費者獲得最具效率、優質和物有所值的服務。

**5.2.1 電訊規管架構****傳送者牌照**

通訊局向設施為本的營辦商發出傳送者牌照，授權持牌人在未批租政府土地及公共街道設置和維持電訊網絡及設施，以提供公共電訊服務。

綜合傳送者牌照架構自2008年8月1日起實施，為香港提供設施為本的固定、流動及／或匯流電訊服務的單一牌照工具。

為提供本地固定服務而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綜合牌照），授權持牌人設置和維持有線、無線或兩者兼備（如適用）的固定網絡，在香港境內固定地點之間提供本地電訊服務。為提供對外固定服務而發出的綜合牌照，授權持牌人提供以海底電纜和衛星通訊系統等對外設施營運的對外傳送和服務。為提供流動服務而發出的綜合牌照，允許持牌人在香港的移動位置之間，或一個移動點與一個固定點之間提供雙向通訊。至於會否發出新的綜合牌照以提供流動服務，須視乎是否有無線電頻譜可供指配而定。營辦商可申請單一綜合牌照以提供上述所有服務。

截至2024年3月，香港共有59個綜合牌照持有人，提供本地固定服務、以電纜操作的對外固定服務、非電纜操作的對外固定服務及／或流動服務。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PRS)牌照可授權提供的服務包括公共無線電傳呼服務、無線電共用中繼站（集羣無線電）服務、車輛定位資訊服務、單向數據信息服務、公共流動無線電數據服務，以及鐵路訊號服務。

由於提供無線電通訊服務須獲指配適當的操作頻率，因此只在有所需無線電頻譜可供發放時，才會批出PRS牌照。

截至2024年3月，香港共有六個PRS牌照持有人。

服務營辦商牌照

服務營辦商可利用其他設施為本的持牌營辦商所建設的網絡和設施提供公共電訊服務，但不獲授權在公共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設置或維持電訊設施。

服務營辦商牌照涵蓋三類服務，即第一類及第二類本地話音電話服務，以及第三類服務，當中可包括對外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達服務、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流動虛擬網絡商服務、私人收費電話機服務、公共無線電通訊轉播服務、保安及火警警報訊號傳送服務、顯像傳真會議服務，以及航空器上流動通訊服務。

截至2024年3月，香港共有499個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

5

通訊市場主要發展概覽

類別牌照

在類別牌照發牌制度下，符合訂明資格準則及條件（包括任何登記規定）的人士將自動成為類別牌照持有人，無須提出申請。有關人士須遵照相關類別牌照和《電訊條例》所載列的條件。目前共有十種類別牌照：

- 6吉赫器件類別牌照
- 60吉赫器件類別牌照
- 79吉赫汽車雷達類別牌照
- 市民波段無線電台類別牌照
-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類別牌照
- 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類別牌照
- 短程器件類別牌照
- 的士移動電台類別牌照
- 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類別牌照
- 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類別牌照

其他牌照

除上述牌照外，還有一些雜項牌照屬通訊局的管轄範圍。

所有電訊牌照的類別和數目分項載列於附件二。

5.2.2 電訊市場發展與科技趨勢



流動通訊服務

公共流動通訊服務的競爭一向十分激烈。截至2024年3月，四家主要流動網絡商，即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和記電話有限公司，以及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提供各式各樣的公共流動通訊服務。

流動網絡商在香港以非常相宜的價格提供第二代、3G、4G和5G流動服務。截至2024年3月，流動通訊服務用戶數目約為2 530萬，按人口計算的流動服務用戶滲透率達327.6%，屬全球最高比率之一，當中超過99%為3G、4G和5G流動服務用戶。自商用5G服務於2020年4月起推出後，5G流動服務用戶數目於2024年3月已接近690萬，相當於91.5%的流動服務用戶滲透率。隨着5G服務繼續發展，將可支援更高速度的流動通訊。

流動數據服務需求持續增加，在2024年3月，每月流動數據用量已激增至217 615.5太字節，相當於2023年同期每月用量的1.3倍。每月人均流動數據用量在2024年3月達28 748.9兆字節，較2023年3月的22 279.5兆字節增加29.0%。5G服務的發展和各種5G創新應用將進一步推高流動數據用量。

5

通訊市場主要發展概覽

圖8：流動服務用戶數目（2014年至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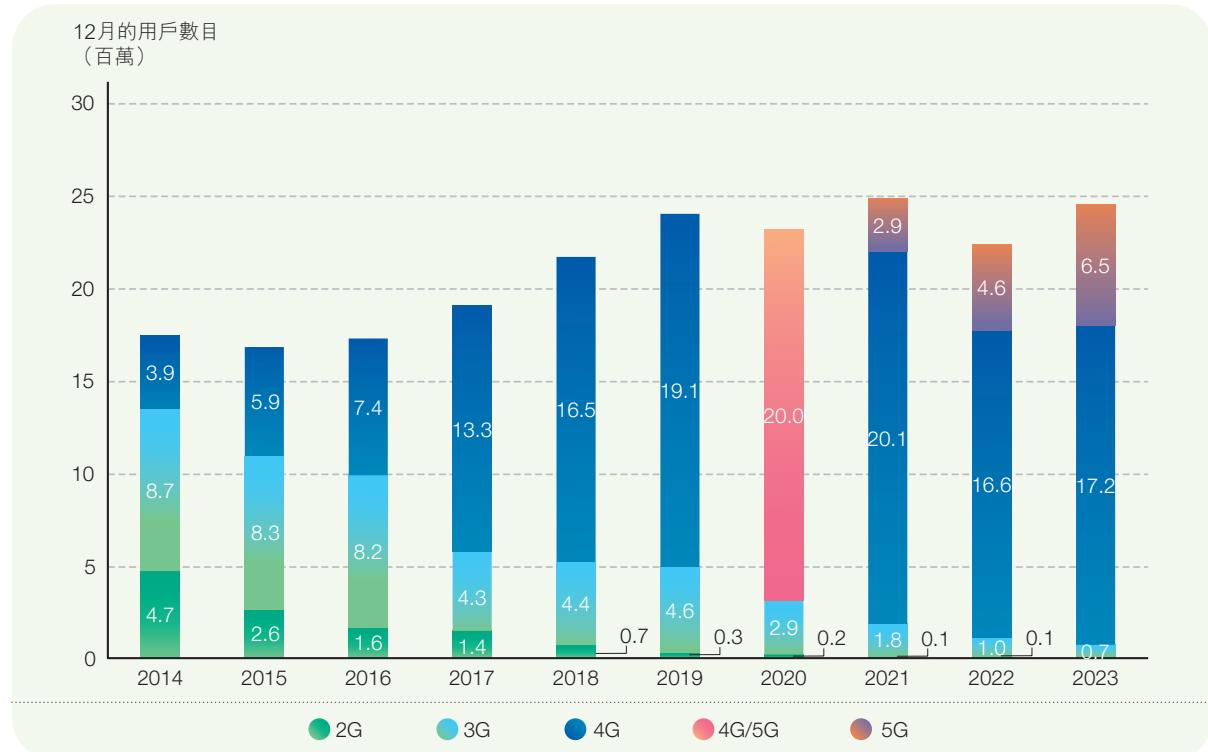


圖9：後付與預付智能卡的流動服務用戶（2014年至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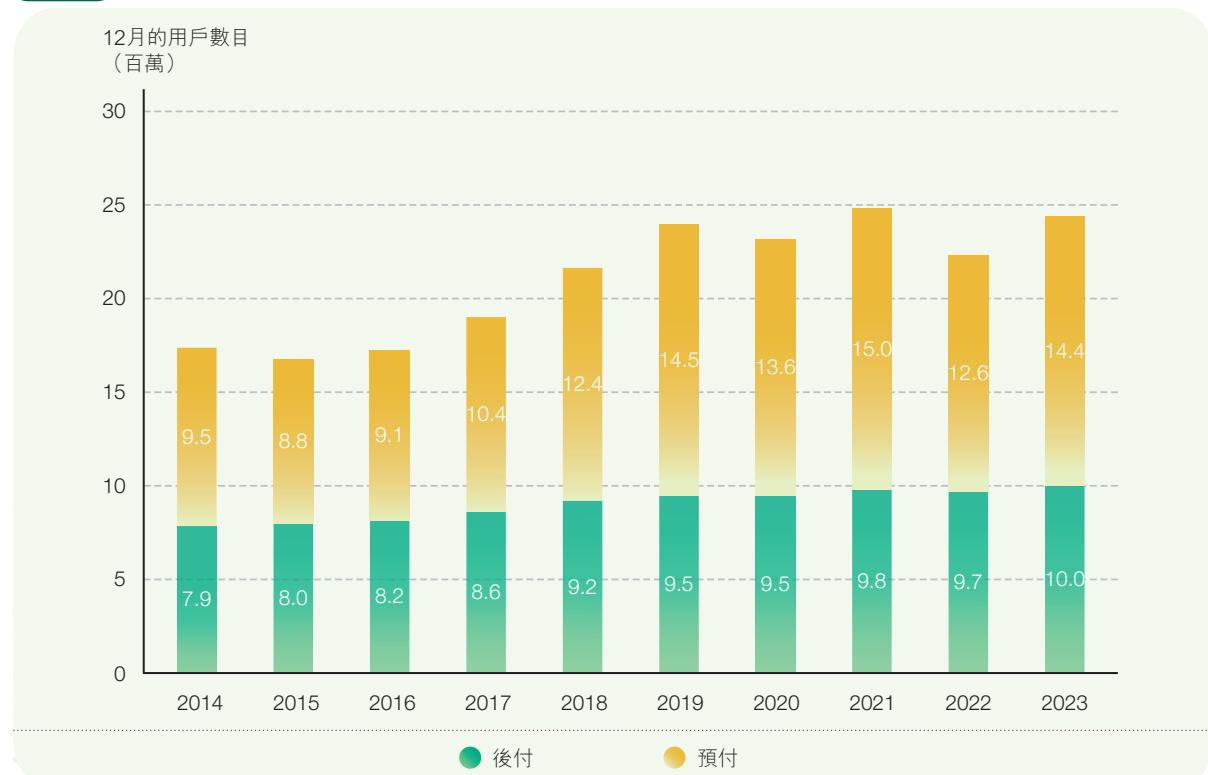


圖10：流動數據用量（2014年至2023年）



固定通訊服務

本地固網通訊服務市場已經全面開放，固網服務的發牌數目沒有預設限制，提交牌照申請也沒有期限。此外，在網絡鋪設和投資方面，也沒有特別規定，持牌人可按其建議書提供服務。



5**通訊市場主要發展概覽**

截至2024年3月，香港共有28個本地固網營辦商持有可提供本地固定服務的綜合牌照，為每100個住戶提供約66條固定電話線，屬全球電話線密度最高地區之一。該28個營辦商包括：

-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 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
- 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
- 中國聯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
- 信通電話（香港）有限公司
- Console Connect (HK) Limited
- 2易通網絡有限公司
- 環球全域電訊有限公司
-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 中港網絡有限公司
- HKT Global Operation (HK) Limited
-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 NTT Com Asia Limited
-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 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 SmarTon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 澳大利亞國際有限公司
- 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
- TraxComm Limited
- Verizon Hong Kong Limited
- 鄉村電話有限公司
- 世紀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 Vodafone Enterprise Hong Kong Limited
- Xenith IG Hong Kong Limited

截至2024年3月，92.5%和81.3%的住戶已經分別有至少兩個和三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可作選擇。隨着傳送者繼續鋪設各自的網絡，預計上述比率將持續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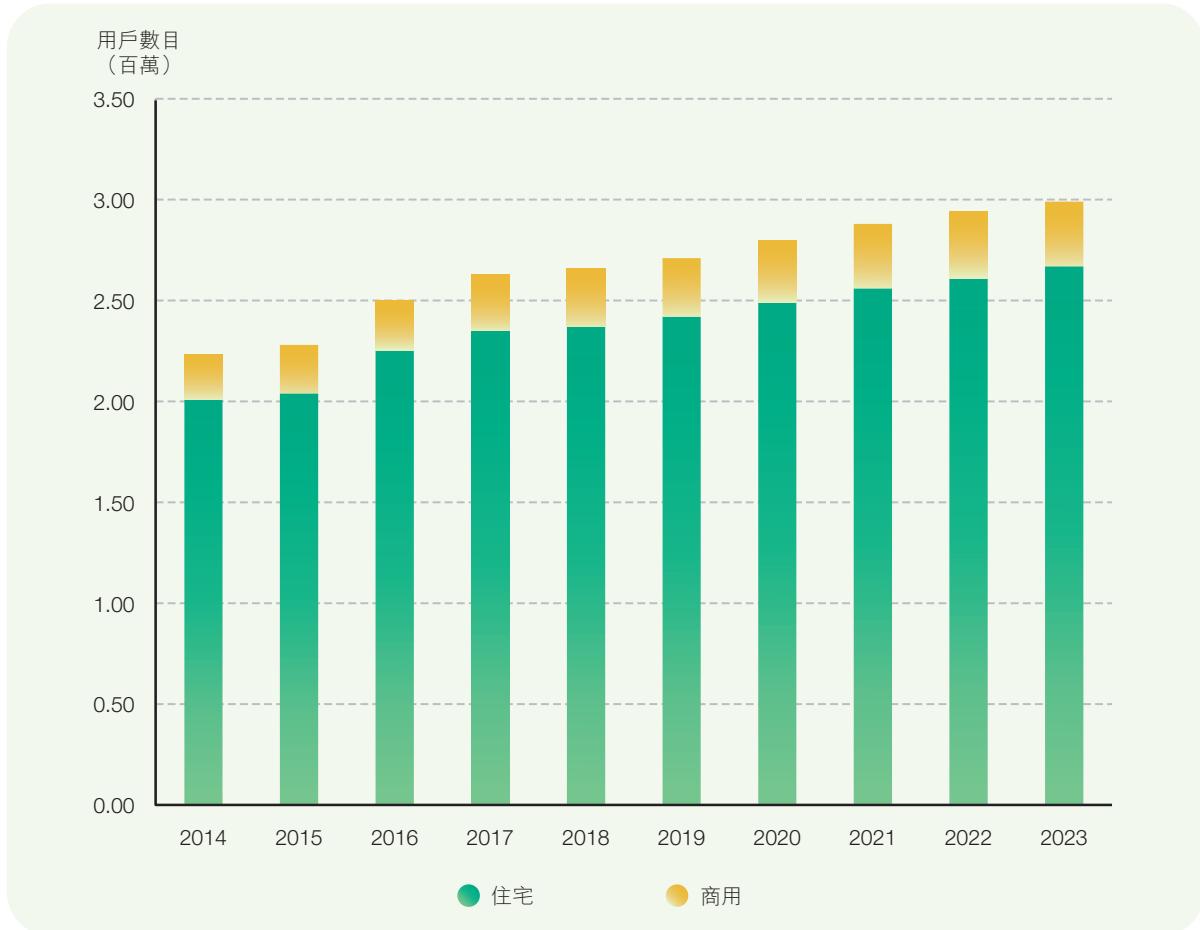
固網寬頻服務

截至2024年3月，共有28家固網營辦商和278家服務營辦商獲准於香港提供寬頻互聯網接達服務。隨着固網營辦商持續鋪設網絡，通過使用非對稱數碼用戶線路、混合光纖同軸電纜、光纖到樓、光纖到戶等各項技術，香港市民能夠享用幾乎全面覆蓋的寬頻網絡服務。使用寬頻上網接達各項應用程式及內容服務，已成為香港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截至2024年3月，香港約有300萬個住宅及商業固網寬頻用戶，住宅滲透率約為97.2%。寬頻服務速度可達每秒10吉比特。約90.1%的固網寬頻用戶使用速度達每秒100兆比特或以上的寬頻服務。截至2024年3月的固網寬頻用戶統計數字及過去十年的統計數字分別見**圖11**和**圖12**。

圖11：固網寬頻用戶統計數字（截至2024年3月）

	用戶數目	百分比 (%)
寬頻用戶總數	2 955 410	100%
寬頻速度每秒100兆比特或以上	2 662 990	90.1%
寬頻速度每秒100兆比特以下	292 420	9.9%
住宅	2 658 294	89.9%
商業	297 116	10.1%

圖12：固網寬頻用戶（2014年至2023年）



物聯網服務

物聯網是一種可用作提供通訊平台及服務的技術，讓各式各樣的互聯裝置能近乎無須經人手操作而自動產生、交換和處理數據。目前，無線物聯網牌照持有人、流動網絡商和流動虛擬網絡商均獲准提供無線物聯網服務。通訊局自2017年12月設立無線物聯網牌照以來，已發出四個無線物聯網牌照。隨着無線技術（例如5G流動技術）和智慧城市的應用推陳出新，預期未來將有越來越多無線物聯網裝置連接到公共電訊網絡。

對外電訊服務

香港的對外電訊設施市場已經全面開放。截至2024年3月，共有41個固網營辦商獲准提供以電纜操作及／或非電纜操作的對外電訊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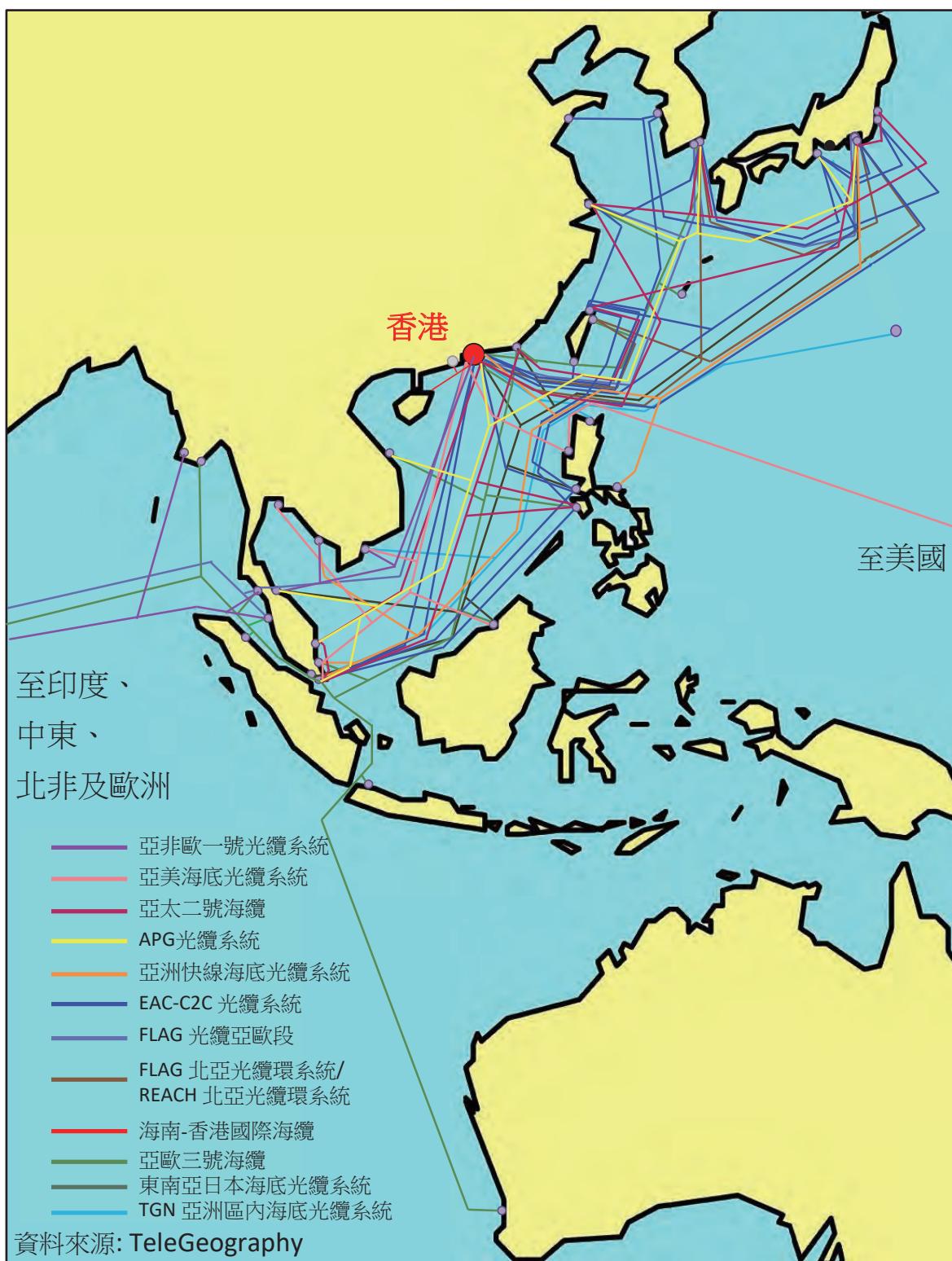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3月，香港有八個電纜登陸站：兩個位於塘福，三個位於將軍澳，其他三個分別位於深水灣、舂坎角和鶴咀，使香港成為區內主要的電訊及互聯網樞紐。

在2024年3月，香港已連接至12個區域和洲際海底光纜系統，包括亞非歐一號光纜系統（Asia Africa Europe-1／AAE-1）、亞美海底光纜系統（Asia-America Gateway Cable System／AAG）、亞太二號海纜（Asia Pacific Cable Network 2／APCN-2）、APG光纜系統（Asia Pacific Gateway／APG）、亞洲快線海底光纜系統（Asia Submarine-Cable Express／ASE）、EAC-C2C光纜系統（EAC-C2C）、FLAG光纜亞歐段（FLAG Europe Asia／FEA）、FLAG北亞光纜環系統（FLAG North Asia Loop／FNAL）／REACH北亞光纜環系統（REACH North Asia Loop／RNAL）、海南－香港國際海纜（Hainan to Hong Kong Express／H2HE）、亞歐三號海纜（Sea-Me-We 3／SMW3）、東南亞日本海底光纜系統（South-East Asia Japan Cable System／SJC）和TGN亞洲區內海底光纜系統（TGN-Intra Asia Cable System／TGN-IA）。截至2024年3月，已裝備的對外總容量超過每秒266 500吉比特。2023年對外總通話量達13億分鐘。透過通訊辦提供的一站式支援，多個新的區域或洲際海底電纜系統正在興建，並擬於2024年至2029年期間陸續投入服務。

5

通訊市場主要發展概覽

圖13：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系之間的海底電纜



衛星通訊服務

香港採取「開放天空政策」規管衛星通訊服務。多個固網營辦商通過區內眾多通訊衛星及超過160座在地球站的衛星收發天線，提供衛星電訊和電視廣播服務。

操作衛星及相關設施必須申領牌照。截至2024年3月，香港兩家提供衛星通訊服務的持牌公司（即亞洲衛星有限公司和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合共操作九枚在軌對地靜止衛星。

6 章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主要工作回顧



廣播

6.1 修訂廣播業務守則

在通訊辦的協助下，通訊局經考慮公眾和業界的意見後完成了修訂業務守則的工作。考慮到持牌機構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是次修訂適時放寬業務守則中對廣播業的規管，包括電視和電台有關贊助節目和間接宣傳的規定。放寬相關規管措施同時有助持牌機構增加收入來源，從而改善其財政狀況，讓廣播業可持續發展。

鑑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是次修訂亦加入條文列明持牌廣播機構必須在其播放節目中遵守維護國家安全的規定。有關條文適用於所有持牌廣播服務。

經修訂的業務守則在2023年12月15日刊憲，並於同日生效。通訊局認為經修訂的業務守則為廣播業締造更靈活和更有利的營運環境，並同時保障公眾利益，讓業界能持續發展及向市民提供更高質素的廣播服務。

6.2 為主要牌照續期申請作好準備

六個主要廣播牌照（包括三個免費電視牌照、一個收費電視牌照和兩個聲音廣播牌照）將陸續於2027年和2028年牌照期屆滿。

為準備即將展開的牌照續期工作，通訊局在通訊辦的協助下，現正進行廣播服務意見調查，以掌握香港市民收看和收聽習慣的變化。調查所得的資料和統計數據，將為通訊局處理各主要持牌廣播機構的牌照續期申請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預計有關調查將於2024年年底完成。

6.3 非本地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牌照

在報告期內，通訊局批准一宗由麗的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提出為香港酒店房間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其他須領牌電視牌照申請。通訊局亦批准了一宗由Starbucks (HK) Limited提出的非本地電視牌照續期申請。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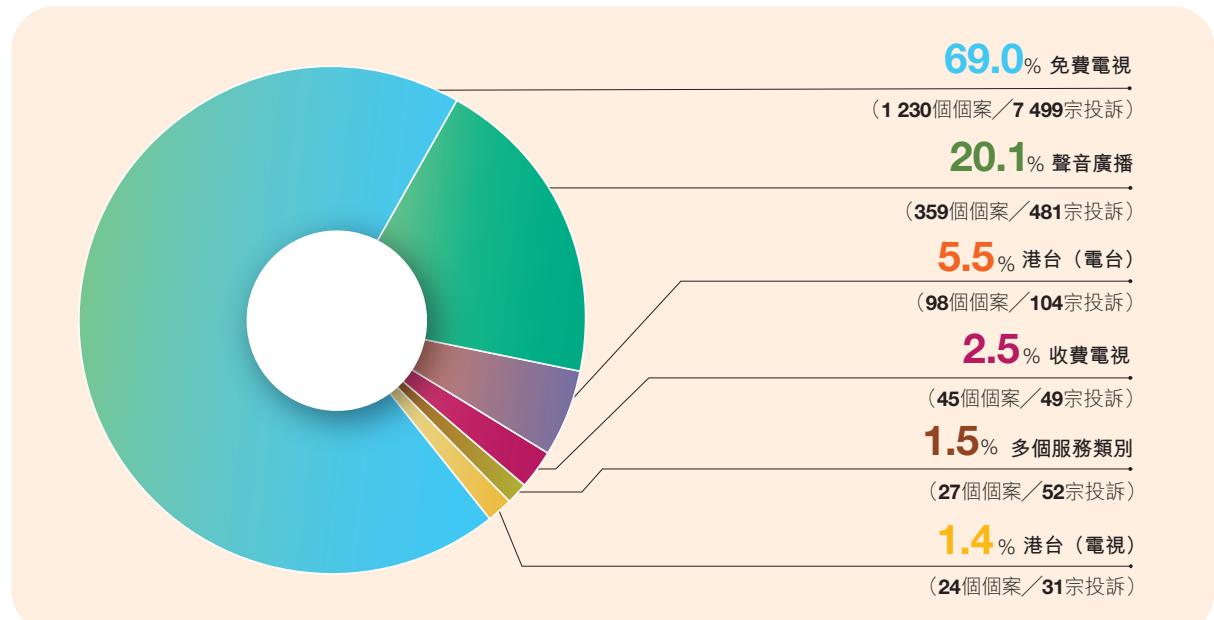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主要工作回顧

6.4 處理有關廣播服務的投訴

投訴處理概覽

在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期間，通訊局處理了1 783個關於廣播機構播出的材料的投訴個案（涉及8 216宗投訴）¹⁹，與上年度同期的投訴數字（1 857個個案、涉及3 984宗投訴）比較，個案數目減少4.0%，而投訴宗數則大幅增加106.2%²⁰。在報告期內按廣播服務和廣播機構分類的已獲處理投訴個案數字分別見**圖14**和**圖15**。

圖14：在2023/24年度按廣播服務分類的已獲處理投訴個案



¹⁹ 為確保運作效率，涉及同一事宜／廣播內容而指稱相近的投訴，會歸納為同一個案一併處理。

²⁰ 投訴宗數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其中一個個案涉及超過4 600宗投訴。

圖15：在2023/24年度按廣播機構分類的已獲處理投訴個案

廣播機構	投訴個案數目	投訴宗數
無綫	1 024	7 166
香港電視娛樂	120	177
有線寬頻開電視	77	85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11	15
電盈媒體	34	34
商台	231	257
新城	128	224
港台（電視）	24	31
港台（電台）	98	104
多家廣播機構	36	123
總計	1 783	8 216

在通訊局處理的所有投訴個案中，通訊事務總監在通訊局授權下處理了1 777個個案（涉及8 202宗投訴）。這些個案涉及輕微違規，或有關指控並不構成違例情況，或不屬《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11（1）條的管轄範圍（即投訴內容並不涉及違反有關法例、牌照條件或業務守則的條文）。通訊局則處理了六個個案（涉及14宗投訴）。有關通訊局在報告期內處理的投訴詳情，見**圖16**。



圖16：通訊局與通訊事務總監處理的投訴個案的結果

	屬於《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11(1)條範圍				不屬《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11(1)條範圍	總計		
	成立		不成立					
	通訊局	通訊事務總監	通訊局	通訊事務總監				
個案數目	4	96	2	1 377	304	1 783		
投訴宗數	5	134	9	7 717	351	8 216		

6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主要工作回顧

通訊局處理的投訴個案

在通訊局處理的六個投訴個案中，三個與免費電視服務有關（涉及四宗投訴，佔通訊局處理投訴總宗數的28.6%）。按廣播服務分類的投訴個案數字見**圖17**。

圖17：按廣播服務分類並由通訊局處理的投訴個案

廣播服務類別	投訴個案數目	投訴宗數
免費電視	3	4
港台（電視）	2	9
港台（電台）	1	1
總計	6	14



至於被投訴的廣播材料的性質，通訊局處理的六個投訴個案全部與節目有關。在投訴成立的四個個案中，一個涉及產品／服務贊助；一個涉及使用粗鄙的用語；一個涉及公平性及回應的權利；而餘下一個則涉及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播放被列為「家長指引」類別的節目。通訊局向有關廣播機構發出一次警告、一次強烈勸諭及兩次勸諭。通訊局在2023／24年度內就投訴個案所作出的裁決見**圖18**。

圖18：通訊局在2023／24年度就投訴個案作出的裁決

通訊局的裁決	涉及的廣播機構	無綫	有線寬頻 開電視	港台	總計
無須跟進		0	0	2	2
勸諭		1	0	1	2
強烈勸諭		0	1	0	1
警告		1	0	0	1
嚴重警告		0	0	0	0
罰款		0	0	0	0
總計		2	1	3	6

電訊

6.5 在多段頻帶提供頻譜供5G服務使用

截至2024年3月，通訊局已在低、中及高頻帶（即700兆赫、3.3吉赫、3.5吉赫、4.9吉赫及26／28吉赫）內指配合共2 130兆赫的無線電頻譜作公共流動電訊服務用途，包括提供5G服務。另外，26／28吉赫頻帶內400兆赫的共用頻譜亦會以共用方式指配給其他機構使用，用作提供地區性無線寬頻服務，支援5G的創新應用。由2020年4月起，各流動網絡商已在香港推出商用5G服務。截至2024年3月，香港的5G覆蓋率已超過九成人口，在核心商業區的覆蓋率更達99%，涵蓋所有人口密集的地區、繁忙的商場及港鐵站。

提供更多5G頻譜以滿足營辦商的需求

根據2023年年底舉行的國際電信聯盟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的會議結果，6 425—7 125兆赫頻帶已識別為可於第一區（歐洲及非洲）與第二區（美洲）和第三區（亞洲及大洋洲）的部分國家用作國際移動通信(IMT)服務，內地工業和信息化部亦公布，6 425—7 125兆赫頻帶的全部或部分已識別作IMT服務之用。有見及此，通訊局已安排在6 570—6 770兆赫頻帶及6 910—7 125



兆赫頻帶內操作固定及外勤廣播鏈路的有關使用者遷移至其他頻帶，以騰出415兆赫頻譜作公共流動服務用途。

隨着業界持續優化5G服務，以及5G設備及消費者產品日益普及，憑藉高速、高容量、超可靠、大規模連接和低時延通訊等超卓技術特性，5G服務正在革新流動服務用戶的使用體驗。業界普遍預期，5G將繼續為各種商業服務和智慧城市的應用帶來巨大發展潛力。

6**通訊事務管理局的主要工作回顧**

另外，通訊局會密切留意經國際／地區標準化組織商議後決定的新頻帶用於各種無線電通訊服務（包括流動服務）的發展情況。通訊局會因應市場的發展，繼續推行措施以支援5G或更先進流動通訊服務的發展，包括協調業界以了解他們的意見和需求，以及適時向業界供應合適的無線電頻譜。

重新指配2.5／2.6吉赫頻帶內的頻譜

隨着2.5／2.6吉赫頻帶內90兆赫頻譜在之前的指配期於2024年3月屆滿，有關頻譜已按照2021年10月舉行的拍賣結果重新指配予三家流動網絡商，而部分相關頻譜為期15年的新指配期會易手。通訊辦於2022年9月召開了由三家有關流動網絡商代表組成的技術工作小組會議，以協調相關技術安排。在技術工作小組成員的共同努力下，2.5／2.6吉赫頻帶內的90兆赫頻譜已於2024年3月與新受配者無縫交接。

為重新指配850／900兆赫和2.3吉赫頻帶內的頻譜作準備

850／900兆赫頻帶內20兆赫頻譜和2.3吉赫頻帶內90兆赫頻譜的現有指配期將分別於2026年5月和2027年3月屆滿，相關頻譜規劃用於提供公共流動服務。通訊局及商經局局長於2022年11月進行了聯合公眾諮詢後，於2023年5月2日以聯合聲明方式公布其就上述頻帶內合共110兆赫頻譜在現有指配期屆滿後重新指配的安排及相關頻譜使用費的決定。通訊局將於2024年11月以拍賣方式重新指配上述頻帶的頻譜。

為指配6／7吉赫頻帶內的頻譜作準備

6／7吉赫頻帶內的頻譜是可供流動服務使用的中頻帶頻譜當中最大片的頻段，該頻帶內400兆赫新選定的頻譜會用作提供公共流動服務。6／7吉赫頻帶內的頻譜可支援第六代（6G）流動服務的發展。香港是國際間首批拍賣此頻譜的地區，此舉有助促進市場發展，提前為6G發展做好準備。通訊局與商經局局長於2023年7月進行聯合公眾諮詢後，於2024年3月1日以聯合聲明的方式，公布有關6／7吉赫頻帶內400兆赫新頻譜（即6 570—6 770兆赫和6 925—7 125兆赫）的指配安排及相關頻譜使用費的決定。通訊局將於2024年11月舉行拍賣，並於2025年第一季指配該頻帶內的頻譜。

第二輪行政指配26／28吉赫頻帶內的頻譜

為進一步推動5G發展，並考慮到最新的市場情況，通訊局在2024年2月推出第二輪以行政方式指配26／28吉赫頻帶內餘下的2 500兆赫非共用頻譜供業界申請。

6.6 確保新建樓宇內預留足夠空間及可進入該等樓宇以裝設流動通訊設施

《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透過修訂法例確保新建樓宇預留適當空間裝設流動通訊設施，以進一步擴展5G網絡。為推展有關措施，通訊辦協助商經局制訂修例建議，以確保新建樓宇內預留空間，讓流動網絡商可進入新建樓宇設置流動通訊設施。《2023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在2023年12月提交立法會，並於2024年2月21日獲立法會通過。根據《2024年電訊（修訂）條例》，流動網絡商可在通訊局授權下進入指明建築物（包括新建及重建的商業、工業、住宅和旅館建築物）的預留空間裝設和維持流動通訊設施而無須繳付費用。另外，新建的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房屋亦會跟從有關安排以裝設流動通訊設施。有關安排將有助進一步擴展香港的流動網絡覆蓋及容量。相關修訂已於2024年10月1日生效，獲通訊局授權的流動網絡商可進入在2025年4月1日或之後獲批建築圖則的指明建築物的預留空間裝設和維持流動通訊設施。

為落實上述法例修訂，通訊局在通訊辦的協助下，發布《在指明建築物內設置流動接達設施以提供公共流動無線電通訊服務的工作守則》（《流動設施工作守則》），為發展商和流動網絡商訂明有關在指明建築物裝設流動通訊設施的具體要求。《流動設施工作守則》已於2024年9月公布。

通訊辦會繼續支援商經局推展有關修例建議，並會就更新相應的行政指引與有關政府部門聯繫，以確保新規定能夠適時推行。

6.7 便利5G網絡鋪設

基於5G的特性，要達致更佳的5G覆蓋，便須要裝設更多無線電基站。為求迅速和有效地鋪設5G網絡，通訊局於2019年3月協助政府推行先導計劃，以簡化審批程序及每年一元的象徵式租金開放超過1 500個合適的政府場所予流動網絡商安裝無線電基站。

通訊辦亦一直與業界緊密合作，便利流動網絡商在有上蓋巴士站和公眾收費電話亭設置無線電基站。為便利流動網絡商使用這些設施，通訊局分別於2020年4月及11月發出了《使用公眾收費電話亭安裝無線電基站以提供公共流動服務的指引》及《使用有上蓋巴士站安裝無線電基站以提供公共流動服務的指引》。截至2024年3月，共有12宗在有上蓋巴士站安裝無線電基站的申請獲批。另外，政府將於不同地區設置多功能智慧燈柱，並預留空間及承載能力供流動網絡商安裝無線電基站，以更廣泛地擴大5G網絡覆蓋。現時本港四家流動網絡商已分別向通訊局申請使用首批安裝在智慧燈柱的5G基站，有關申請已於2024年4月完成審批。通訊辦會繼續與業界及相關政府部門合作，物色適合設置無線電基站的公眾設施，以及便利營辦商進行技術測試。



6.8 與相關機構協調加強大型公眾活動場地的5G網絡容量

《2023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積極與相關機構協調，加強大型公眾活動場地的5G網絡容量。為落實有關措施，商經局和通訊辦一直積極協調流動網絡商、相關場地負責人和政府部門，精簡審批及安裝程序，使流動網絡商能迅速為這些場地設置5G基站以提升其5G網絡容量，讓流動用戶在這些場地參與大型活動期間有更順暢的通訊服務。

自2024年4月起，流動網絡商已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亞洲國際博覽館及維多利亞公園啟動5G基站及提供5G服務，而在中環海濱活動空間、香港體育館及啟德體育園的5G基站安裝工程正在進行，將會陸續提供5G服務。通訊辦會繼續與相關機構協調在大型活動場地設置流動通訊設施，以確保市民和參與活動的人士均可享用優質的通訊服務，以及提供高水平的電訊基建設施，鞏固香港作為國際盛事之都的地位。

6.9 協助新的海底電纜系統在香港登陸

自對外電訊設施市場於2000年1月1日開放以來，香港一直採取公開發牌制度，即通訊局發出的對外固定牌照數目不設上限，而香港也沒有對持牌人施加任何外資擁有權限制。

截至2024年3月，香港有12個海底電纜系統，包括AAE-1, AAG, APCN-2, APG, ASE, EAC-C2C, FEA, FNAL／RNAL, H2HE, SMW3, SJC和TGN-IA。

透過通訊辦提供的一站式支援，多個新的區域或洲際海底電纜系統正在興建，並擬於2024年至2029年期間陸續投入服務。通訊辦一直協助營辦商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在香港鋪設及登陸新海底電纜系統的法定許可。

6.10 實施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

根據《電訊（登記用戶識別卡）規例》（第106AI章）（《登記規例》），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實名登記制）自2023年2月24日起全面實施。根據規定，所有在本地發出及使用的電話智能卡（包括上台月費服務及電話儲值卡）均須於啓動服務前完成實名登記。通訊局已發出《實施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的指引》（《實名登記指引》），為電訊商履行實名登記制提供指引及詳細要求。

自實名登記制全面實施以來，通訊辦持續進行一系列監察及執法工作，確保電訊商及其他相關人士合乎《登記規例》及《實名登記指引》的要求。通訊辦一直與電訊商合作，並提醒電訊商需優化其登記平台及加強檢查登記記錄，其中包括於2024年10月1日起採用「智方便」作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進行電話儲值卡實名登記的預設登記方式。

為確保實名登記制獲確切執行，通訊局會在通訊辦的協助下，繼續與電訊商合作，就已登記的用戶資料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有關登記記錄完整可靠。此外，通訊辦會繼續進行執法及監察工作，包括核實電訊商的登記平台、進行突擊市場巡查行動及檢查有關登記記錄，並會繼續進行宣傳工作，以加強公眾對實名登記制規定的認識。

通訊辦現正檢討實名登記制的成效，並會參考實名登記制的實施經驗及所得知的最新騙案手法，研究推出優化措施。政府的目標是在2025年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包括禁止轉售已完成實名登記的電話智能卡，以進一步完善實名登記制。

6.11 打擊詐騙電話和訊息

通訊局在通訊辦的協助下，一直與電訊業和香港警務處（警方）緊密合作，制定和實施技術措施，合力打擊透過電訊網絡傳送的詐騙電話和訊息。通訊辦、警方和電訊業於2022年9月共同成立了電訊業打擊詐騙電話和訊息專責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共同努力從電訊角度打擊詐騙電話和訊息。

工作小組自2022年第四季起已陸續實施多項措施，包括(a)就來電號碼為「+852」開首的境外來電發送話音或文字訊息提示，以提醒流動服務用戶，有關可疑來電源自香港境外；(b)攔截可疑或偽冒致電者身分的來電；以及(c)根據警方的資料，阻截用戶登入懷疑詐騙網站和暫停涉及詐騙個案的本地電話號碼的電訊服務。截至2024年3月，流動服務供應商已發送超過2 400萬個話音或文字訊息提示、電訊營辦商已攔截超過310萬個以「+852」開首的可疑來電。電訊營辦商亦根據警方的資料，攔截用戶登入超過9 000個網站，並暫停約2 900個本地電話號碼的服務。

此外，通訊局制定了《電訊服務供應商管理詐騙電話及詐騙短訊的業務守則》，要求流動服務供應商和固網服務供應商監察自其網絡打出的電話及發出的短訊，若識別出懷疑詐騙電話的致電模式或詐騙短訊的發出模式，有關電話號碼的服務將被暫停。截至2024年3月，約有59萬個本地電話號碼按業務守則被暫停服務。通訊辦會繼續與電訊業及警方合作，監察並提升有關措施的成效。

6.12 實施短訊發送人登記制

為協助市民識別短訊發送人的身分是否已獲認證，通訊辦與電訊業、銀行業及警方合作，設立短訊發送人登記制（登記制）。在登記制下，「已獲認證的發送人」會使用以「#」號開頭的「已登記的短訊發送人名稱」發出短訊予本地流動服務用戶。所有其他並非由「已獲認證的發送人」發出而發送人名稱含「#」號的短訊，均會被電訊網絡攔截。市民可憑「#」號開頭的「已登記的短訊發送人名稱」，輕易識別所收短訊是否來自「已獲認證的發送人」，從而降低短訊詐騙的風險。登記制於2023年12月28日率先於電訊業實施，其後於2024年1月在銀行業及個別政府部門推行，並於2024年2月21日進一步開放予各行業加入。主要電訊商、銀行、政府部門、法定組織、各行業（例如公用事業、零售、教育、保險及信貸財務等）的公司及機構已陸續加入登記制。截至2024年3月，已有超過140間公司及機構參與登記制。通訊辦會繼續推廣登記制和鼓勵更多行業及機構加入登記制。



6.13 推行對地下電訊基建設施的保護

根據《電訊條例》第18A條，任何人在地下電訊線路附近進行任何低於地面的工作時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保護或沒有防止地下電訊線路受損，即屬刑事罪行。就此，通訊局發出了《有關在地下電訊線路附近工作的指引》（《地下電訊線路指引》），為有關持份者提供實務指引，以符合有關規定。根據《地下電訊線路指引》，施工者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人士進行地下電訊線路探測工作。截至2024年3月，已有超過700人參加過由兩家機構（即香港建造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提供的探測工作相關訓練課程，其中超過340人已登記成為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名單已在通訊辦網站公布。截至2024年3月，共有五宗成功檢控個案經裁判官判處罰款，預料有關執法行動將會繼續提升業界對地下電訊基建設施的保護意識。

6.14 實施光纖接達樓宇標籤計劃

為了向公眾人士（包括大廈業主和大廈管理處）推廣大廈接達光纖網絡的好處，通訊局在通訊辦的支援下，自2022年11月起，開始實施光纖接達樓宇標籤計劃。在該計劃下，通訊辦以固網營辦商、大廈業主、大廈管理處及物業發展商提供的資料為基礎，編製和備存一份光纖網絡接達樓宇的登記冊，該登記冊以地理信息系統形式公開於通訊辦網頁供公眾查閱。通訊辦鼓勵相關大廈業主或大廈管理處在其大廈張貼指定標籤，以標示該樓宇已接達光纖網絡。

為了推廣有關計劃，通訊辦展開一系列宣傳活動，包括推出一輯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以及就有關計劃設立專題網頁。截至2024年3月，逾70 500幢樓宇已登記參與該計劃，涵蓋全港92%的居住樓宇單位。



6.15 改善四類牌照的發牌制度

為配合政府有關改善規管措施以提升香港競爭力的政策，通訊辦協助通訊局改善四類牌照的發牌制度，包括船舶電台牌照、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牌照、酒店電視（發送）牌照和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將有關牌照的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加強規管的確定性。相關改善措施在2024年3月生效。通訊辦會繼續協助通訊局監督有關發牌制度的實施情況。

6.16 檢討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徵收頻譜使用費的收費計劃

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徵收頻譜使用費的收費計劃（收費計劃）自2018年1月1日實施以來，已促使頻譜使用者更有效率地使用獲指配的頻譜，以及把過剩的獲指配頻譜交還通訊局。由引入收費計劃至今，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六段指定頻帶當中已有超過200條鏈路交還通訊局。因應收費計劃須每五年進行檢討，我們於2023年諮詢業界並進行有關檢討。經考慮檢討結果和持份者的意見後，通訊局和商經局局長於2023年12月公布其決定。通訊局決定沿用現行篩選徵收頻譜使用費的準則，並維持現行六段指定頻帶須繼續繳付頻譜使用費。同時，商經局局長決定維持現有頻譜使用費的水平。



6.17 履行全面服務責任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有責任遵照牌照條件提供全面服務，作為承擔香港基本電訊服務的全面服務供應商。全面服務責任訂明，全面服務供應商應合理地向所有在香港境內的人士以不高於公布的收費提供基本電訊服務，當中主要包括基本的固網話音電話服務及公共收費電話機。

全面服務供應商有權向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營辦商²¹收取全面服務補貼費，以收回其履行全面服務責任的淨成本。全面服務補貼費是根據所獲編配的用戶號碼總數計算，攤分予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營辦商。通訊局已完成2022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檢討，總金額確定為1,390萬元。在扣除特別收入110萬元後²²，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營辦商須支付餘下的2022年全面服務補貼費1,280萬元（或每個獲編配的電話號碼每月2.7仙）。通訊局已告知全面服務供應商就2022年個別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營辦商應支付的全面服務補貼費金額，全面服務供應商將於2024年直接向有關營辦商收費。

6.18 處理與電訊服務有關的投訴

由於電訊市場已全面開放且競爭激烈，通訊局採取較為寬鬆的規管模式。若消費者提出的投訴個案具充分表面證據證明電訊營辦商可能違反《電訊條例》的任何條文、牌照條件或其他通訊局具有司法管轄權執行的相關法例（即《商品說明條例》及《競爭條例》），通訊局會進行調查。至於其他不涉及違反《電訊條例》、牌照條件或其他相關法例的消費者投訴，電訊營辦商有責任與客戶解決其投訴的事宜。通訊局會留意電訊營辦商處理消費者投訴的手法，如察覺有任何系統性的問題，會採取所需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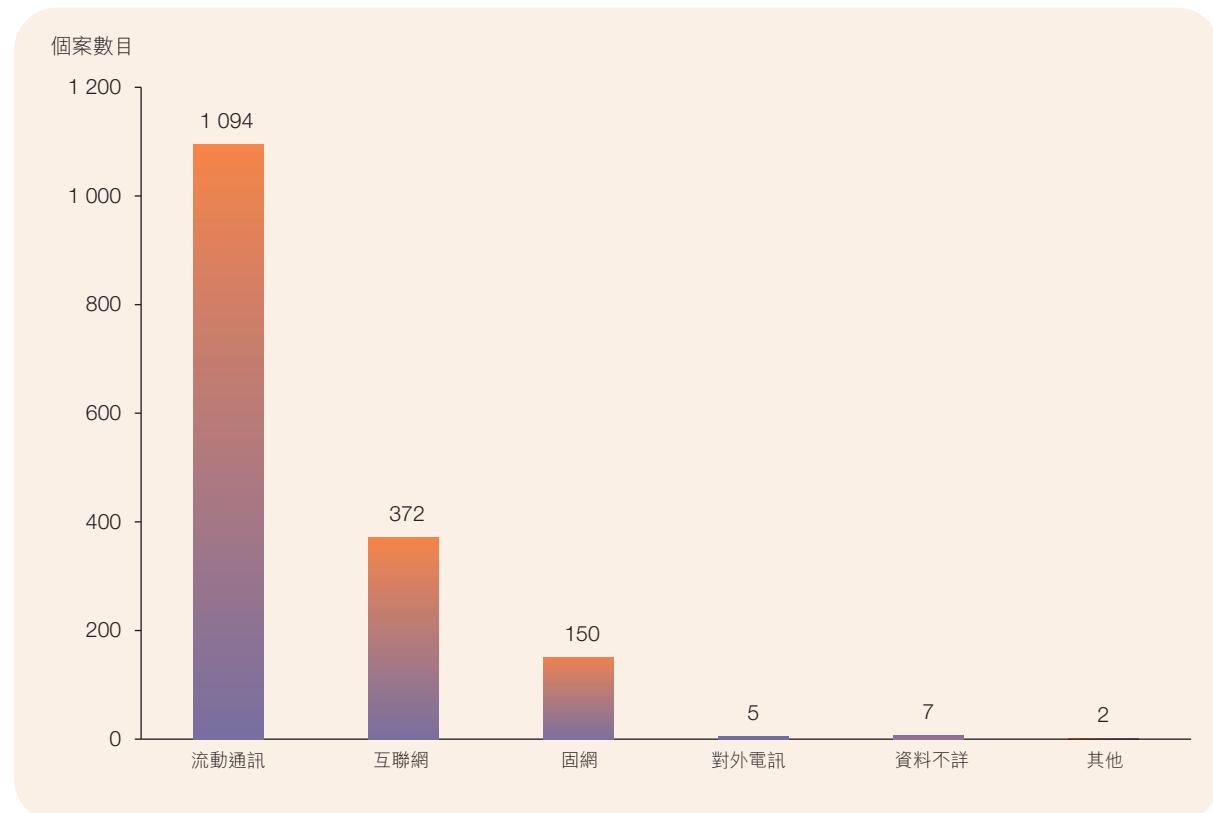
²¹ 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營辦商包括：獲授權提供本地固定或流動服務的綜合牌照持有人，以及獲授權提供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服務（只限流動虛擬網絡商服務）的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

²² 已設立的特別收入儲備會將所有無人申索的全面服務補貼費退款，以及使用全面服務供應商的收費電話亭作非公眾收費電話機用途產生（或視為會產生）的收益／收入／費用用作資助與全面服務補貼費相關的活動。2022年的檢討並沒有無人申索的全面服務補貼費退款。

在報告期內，通訊局共接獲1 630宗關於電訊服務的消費者投訴，較去年1 323宗投訴增加了23.2%。當中1 094宗（67.1%）與流動通訊服務有關；372宗（22.8%）與互聯網服務有關；150宗（9.2%）與固網服務有關；以及五宗（0.3%）與對外電訊有關。就投訴性質而言，在通訊局接獲的投訴中，關於客戶服務質素的投訴佔最多（425宗或26.1%），而關於帳單爭議（355宗或21.8%）和服務質素（240宗或14.7%）的投訴分別佔第二和第三位。

通訊局在報告期內接獲各類電訊服務投訴個案及各種性質投訴個案的數字分別見**圖19**和**圖20**。

圖19：通訊局在2023／24年度接獲的各類電訊服務投訴個案



註：歸類為「其他」的投訴個案中，有涉及互聯網相連服務的非電訊類服務的個案。

6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主要工作回顧

圖20：通訊局在2023／24年度接獲的各種性質投訴個案



註：歸類為「其他」的投訴個案中，有追收過期未付款項、轉攜電話號碼、退款事宜、申請／重啓／停用電訊服務等個案。

全部1 630宗接獲的投訴個案均不屬於通訊局的管轄範圍。通訊局經調查後，並無發現違反《電訊條例》或牌照條件的個案。

6.19 加強保障電訊服務消費者

電訊業界採取的消費者保障措施

為保障電訊服務消費者的權益，通訊辦積極實施各項消費者保障措施，並與業界合作制定和推行自行規管措施，以處理可能不時出現的新消費者事宜。

這些措施包括由代表業界的香港通訊業聯會負責管理、屬自願性質的「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該計劃旨在以調解方式協助電訊商與其顧客解決已陷入僵局的計帳爭議。



其他由業界自願實施的自行規管措施包括公布《電訊服務合約業界實務守則》，令電訊服務合約的條文更清晰；以及公布《收費流動內容服務守則》，以規管第三方內容服務供應商的行為。

其他例子包括實施預防流動通訊服務帳單震撼的措施，以及在通訊辦網站刊載主要家居寬頻服務供應商就消費者提出終止服務申請所採取的安排。

通訊辦會繼續監察所採取的各項消費者保障措施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在有需要時邀請業界參與進一步改善現行措施或推出新措施。

寬頻表現測試系統

自2010年12月起，通訊辦提供寬頻表現測試系統，讓寬頻用戶測量其寬頻服務的連接表現，包括下載和上載速度、網絡時延、封包遺失和抖動。除桌面和手提電腦用戶外，採用iOS和Android作業系統的智能電話和平板電腦用戶也可使用該測試系統。

通訊辦不時檢討和提升測試系統，以加強系統的測試能力和表現。現時，測試系統支援桌面和手提電腦進行高達每秒10吉比特的速度測試，而iOS和Android系統流動裝置亦可進行高達每秒5吉比特的速度測試。自推出服務至2024年3月，已透過系統進行超過1.24億次寬頻表現測試。

消費者教育活動

鑑於電話騙案有持續上升趨勢，通訊局在本年度舉辦了一連串消費者教育活動項目，以加強宣傳及提升市民對電話詐騙的認知。通訊局以「精明使用通訊服務 小心提防電話詐騙」為主題舉辦了不同的宣傳活動，包括巡迴展覽、公眾講座、小型展覽、流動宣傳車活動、社區和學校講座，以及學校巡迴劇表演，提醒公眾提防可疑電話騙案。透過這些活動，我們亦鼓勵市民下載來電過濾應用程式，以過濾懷疑詐騙來電。

此外，通訊局於年內製作及推出了兩輯全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名為《短訊發送人登記制》和《電訊騙案招數多 保持警覺最穩妥》。

6.20 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禁止商戶在向消費者提供貨品和服務時作出某些訂明的不良營商手法。

通訊局與海關獲賦予共享管轄權，就《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下持牌人作出與提供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有直接關連的營業行為，按《商品說明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執法。兩個執法機關已簽訂諒解備忘錄（備忘錄），以協調雙方在《商品說明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下履行各自的職能，並已發出一套執法指引，就公平營商條文的實施向商戶和消費者提供指引。

在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通訊局共處理305宗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提出的投訴個案，其中有259宗因證據不足以證實違反了《商品說明條例》或因不屬《商品說明條例》的規管範圍而結案，七宗個案（包括一宗成功檢控個案，該個案在2023年10月24日經法庭裁決一名銷售員罪名成立）在通訊局向有關持牌人發出勸諭信以敦促其注意有關事宜，並改善向消費者銷售、供應或推廣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的相關營業行為後亦已結案，餘下的39宗個案則仍在處理中。

6.21 執行《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為跨行業的競爭法例，旨在禁止各行業從事反競爭行為。根據《競爭條例》，通訊局與競委會獲賦予共享管轄權，就在電訊業和廣播業營運的業務實體的行為，包括涉及電訊業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的合併與收購活動執行《競爭條例》。

根據通訊局與競委會簽訂的備忘錄，對於屬於共享管轄權範圍內的事宜，通訊局一般會擔任主導機關。如某些事宜既涉及屬於共享管轄權的範圍，又涉及不屬於共享管轄權的範圍，通訊局與競委會將因應個別情況，討論和協定處理有關事宜的最佳安排。

在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通訊局共接獲22宗根據《競爭條例》提出的投訴及查詢個案，當中18宗個案已經結案而無須作進一步跟進，四宗個案則仍在處理中。年內，通訊局根據《競爭條例》的合併守則檢視兩宗交易，並認為無須作進一步跟進。

6.22 執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訂明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包括規定須提供準確的發送人資料和遵守取消接收要求。通訊局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設立了三份《拒收訊息登記冊》供市民登記號碼，以表明拒收商業傳真訊息、短訊及／或預錄電話訊息。截至2024年3月，已有超過280萬個電話號碼登記在三份登記冊上。

通訊局會繼續監察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遵守《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情況，並簡化程序，以便更有效執法。

主要規管行動

6.23 懲處持牌廣播機構

在報告期內，通訊局並無對持牌廣播機構作出重大懲處。

6.24 懲處持牌電訊機構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錯誤收帳

通訊局於2023年11月9日公布對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作出的決定，就該公司在2023年1月至4月期間違反其綜合牌照的特別條件第9.1條及其服務營辦商牌照的特別條件第5.1條的規定，向其施加罰款八萬元。上述牌照條件規定，持牌人須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確保就有關服務採用的計帳系統準確和可靠。

6.25 懲處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

在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期間，通訊局接獲688宗有關懷疑違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舉報，較去年接獲的540宗舉報數目增加約27%。在該688宗舉報中，大部分與預錄電話訊息及短訊有關。通訊局在處理該等舉報時，會視乎情況，向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發出勸諭信，要求他們遵守《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規定，或向涉及較嚴重個案的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發出警告信。在報告期內，通訊局合共發出48封勸諭信及六封警告信。如發現個別發送人持續違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通訊局或會依據該條例發出執行通知，指示發送人採取措施糾正違例行為。任何人不遵從向其送達的執行通知，第一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十萬元。通訊局於2023／24年度並無發出執行通知。

第 7 章 鳴謝



通訊事務管理局在籌備本報告時得蒙以下機構支持合作，謹致謝意：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

有線寬頻開電視有限公司

Now TV Limited（前稱「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

Starbucks (HK) Limited

華納媒體亞太（香港）有限公司

陽光文化網絡電視企業有限公司

Auspicious Colour Limited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

香港衛視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亞太第一衛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星空華文中國傳媒有限公司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香港

中國廣視索福瑞媒介研究

TeleGeography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政府新聞處

香港電台



附件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一覽表（截至2024年3月31日）

持牌機構	推出服務日期 (年份及月份)	頻道數目 (在香港可接收的數目)	頻道性質	目標市場	衛星
1. 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	2000年8月	11 (0)	綜合娛樂及宗教節目	亞太區、中東、 非洲及歐洲	亞太5C號 亞太7號
2. Starbucks (HK) Limited	2000年6月	1 (0)	天氣、體育、音樂、 財經等	內地	亞太6C號
3. 華納媒體亞太（香港）有限公司 <small>（前稱「特納國際亞太有限公司」）</small>	1989年10月	8 (0)	新聞、財經、電影、 兒童及家庭節目	亞太區及南亞	亞衛7號 國際20衛星
4. 陽光文化網絡電視企業有限公司	2000年8月	1 (1)	歷史及與文化有關的 紀錄片	亞太區	亞衛9號
5. Auspicious Colour Limited	2006年1月	109 (41)	綜合娛樂、資訊娛樂 及音樂	亞太區	亞衛5號 亞衛7號 亞衛9號
6. 凤凰衛視有限公司	2006年5月	4 (3)	綜合娛樂、新聞及電影	亞太區	亞衛7號
7. 香港衛視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11年3月	6 (6)	資訊娛樂	亞太區	亞太6C號
8. 亞太第一衛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2 (2)	新聞、財經及娛樂	亞太區	亞太5C號
9. 星空華文中國傳媒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3 (2)	音樂節目、娛樂新聞 及綜合娛樂	亞太區	亞衛7號

附件 2

電訊牌照種類及數目（截至2024年3月31日）

牌照種類	牌照數目
航空甚高頻率固定電台	34
航空器電台	332
業餘電台	2 680
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及廣播轉播電台	11
實驗電台	69
酒店電視（發送）	172
工業、科學及醫學電子器材	2 270
地區性無線寬頻服務	1
海上無線電（本地船隻）	2 029
移動無線電系統固定電台	15
移動無線電系統移動電台	1 209
專用移動無線電系統	1 945
私用無線電傳呼系統	3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	6
無線電商（放寬限制）	4 686
無線電通訊學校	7
無線電測定以及指令、狀態及數據傳送	172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	63
自設對外電訊系統	7
服務營辦商－第一類服務及第二類服務 ^{註A}	22
服務營辦商－第三類服務	477
船舶電台	2 228
空間電台傳送者	10
的士無線電通訊服務	12
綜合傳送者－流動服務 ^{註B}	13
綜合傳送者－對內／對外固定服務 ^{註B及註C}	53
闊頻帶鏈路中繼電台	44
無線物聯網	4
總數	18 574

註A： 這項數字包括亦獲授權提供服務營辦商－第三類服務的20個牌照。

註B： 這項數字包括獲授權同時提供固定和流動服務的七個牌照。

註C： 這項數字包括獲授權傳送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的三個牌照。

附件



詞彙表

以筆劃排列	簡稱
26吉赫及28吉赫頻帶	26／28吉赫頻帶
2023年香港電視娛樂、有線寬頻開電視和無綫的免費電視牌照的中期檢討	中期檢討
APG光纜系統	APG
EAC-C2C光纜系統	EAC-C2C
FLAG北亞光纜環系統	FNAL
FLAG光纜亞歐段	FEA
REACH北亞光纜環系統	RNAL
TGN亞洲區內海底光纜系統	TGN-IA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	PRS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收費電視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免費電視
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徵收頻譜使用費的收費計劃	收費計劃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行會
在指明建築物內設置流動接達設施以提供公共流動無線電通訊服務的工作守則	流動設施工作守則
有線寬頻開電視有限公司	有線寬頻開電視
有關在地下電訊線路附近工作的指引	地下電訊線路指引

附件



以筆劃排列	簡稱
亞太二號海纜	APCN-2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非本地電視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其他須領牌電視
固定網絡營辦商	固網營辦商
亞非歐一號光纜系統	AAE-1
亞洲快線海底光纜系統	ASE
東南亞日本海底光纜系統	SJC
亞美海底光纜系統	AAG
亞歐三號海纜	SMW3
香港海關	海關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商台
香港電台	港台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電訊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電視娛樂
香港警務處	警方
海南－香港國際海纜	H2HE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	流動虛擬網絡商

附件



以筆劃排列	簡稱
流動網絡營辦商	流動網絡商
第三代（流動服務／用戶）	3G（流動服務／用戶）
第五代（流動服務／用戶）	5G（流動服務／用戶）
第六代（流動服務）	6G（流動服務）
第四代（流動服務／用戶）	4G（流動服務／用戶）
通訊事務管理局	通訊局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辦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經局
國際移動通信	IMT
短訊發送人登記制	登記制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新城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電盈媒體
電訊（登記用戶識別卡）規例（第106AI章）	登記規例
電訊業打擊詐騙電話和訊息專責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無綫
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	實名登記制

附件



以筆劃排列	簡稱
綜合傳送者牌照	綜合牌照
實施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的指引	實名登記指引
調幅	AM
諒解備忘錄	備忘錄
廣播業務守則	業務守則
調頻	FM
競爭事務委員會	競委會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通訊事務管理局

有關廣播事務：

地址：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0 樓
電話查詢：(852) 2961 6333
傳真：(852) 2507 2219
電郵地址：webmaster@ofca.gov.hk

www.coms-auth.hk

有關電訊及非應邀電子訊息事務：

地址：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9 樓
電話查詢：(852) 2961 6333
傳真：(852) 2803 5110
電郵地址：webmaster@ofca.gov.hk